



# 舟山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普陀区）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单位：公顷、人

序号	地块名称	乡镇	村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等级	安置农业人口	安置劳动力人口	
					合计	林地		交通运输用地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		
						小计	乔木林地	小计	农村道路	小计				坑塘水面
1	普陀区白沙岛23-01号地块	朱家尖街道	白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0.9415	0.9415	0.9205	0.9205	0.0210	0.0210					
				国有										
				合计	0.9415	0.9415	0.9205	0.9205	0.0210	0.0210			0	
2	普陀区白沙岛23-02号地块	朱家尖街道	白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1.7402	1.7402	1.7366	1.7366	0.0036	0.0036					
				国有										
				合计	1.7402	1.7402	1.7366	1.7366	0.0036	0.0036			0	
3	普陀区蚂蚁岛23-01号地块	沈家门街道	蚂蚁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0.8777	0.8777					0.8777	0.8777	0	0	
				国有										
				合计	0.8777	0.8777					0.8777	0.8777	0	
集体土地	征收	-	-	0.8777	0.8777					0.8777	0.8777			
	使用	-	-	2.6817	2.6817	2.6571	2.6571	0.0246	0.0246					
	小计	-	-	3.5594	3.5594	2.6571	2.6571	0.0246	0.0246	0.8777	0.8777			
国有土地	小计	-	-											
合计		2	2	3.5594	3.5594	2.6571	2.6571	0.0246	0.0246	0.8777	0.8777	-		
其中：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														
其中征收														

地类、面积、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

1. 本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、先行用地、临时用地、采矿用地。
2.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土地调查成果一致。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朱家尖街道白沙港村、沈家门街道蚂蚁岛村用地，由街道、村核实，经我局审核确认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。
4. 结论意见：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权属及面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权属无争议。

填表责任人：姜明珠

填表审核人：黄彪